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部分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施行。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陸續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發）布，且為完備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申請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遵循及申報之事項，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重大公共建設文字由「停車場」、「衛生醫療設施」及「火葬場」分別修正為「路外停車場」、「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及「火化場」，並納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及「數位建設」項目；併同修正附表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增訂民間機構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至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止，應依式填報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民間機構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檢附課稅所得計算表與相關資料，及主辦機關核准案件、核發相關證明時，應副知相關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修正民間機構不符要件自動補繳稅額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並增訂民間機構未依規定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追繳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及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及棧埠業務所得。 (九)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及共同管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及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及棧埠業務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及共同管	一、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之修正，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將交通建設項下「停車場」修正為「路外停車場」，爰修正第一款第九目文字。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將「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重大建設範圍，納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修正第七款文字。 (三)配合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重大建設範圍，將社

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七、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房照護所得。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九、勞工福利設施：勞工育樂中心業務所得。 十、文教設施：勞務所得。 十一、觀光遊憩設施：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九、文教設施：勞務所得。 十、觀光遊憩設施：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所得。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所得。	會福利設施項下「火葬場」修正為「火化場」，修正第八款文字。 (四)配合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重大建設範圍納入「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增訂第九款「勞工福利設施」，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五)配合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重大建設範圍，納入人工智慧算力設施，增訂第十七款「數位建設」。 二、參考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為使民間機構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起正確計算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俾正確辨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期限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民間機構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年度起，至適用免稅期間最後年度

十二、電業設施：售電所得。 十三、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十四、運動設施：業務所得。 十五、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十六、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所得及勞務所得。 十七、數位建設：人工智慧算力設施之營運所得及勞務所得。 民間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民間機構經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應自核准日所屬年度起至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最後年度止，	十四、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十五、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所得及勞務所得。 民間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止，於辦理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其依規定分別計算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課稅所得額並檢附相關資料，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核。至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尚未訂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之格式，爰免依式填報各該年度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並於第十條定明本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之表格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五、為督促民間機構正確計算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增訂第五項，定明民間機構未依第三項規定填報或填報資料有疏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

於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按前項規定計算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課稅所得。 前項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計算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未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或填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		稽徵機關得按查得資料核定。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所得稅結算申報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主辦機關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所得稅結算申報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主辦機關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酌修第三款文字。 (二)酌修第五款文字，將後段檢附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計算表規定納入增訂第六款規定統一規範。 (三)為確認民間機構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起之各年度損益情形，以正確辨認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並考量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民間機構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報參與重大公共建

三、主辦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文件影本。 四、主辦機關審核重大公共建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申請日期、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辦機關核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日期、開始營運之日期、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及其日期、免稅所得項目、實際投資金額（不含土地）。 五、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影本。 六、經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年度屬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者，應檢附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年度起至一百十四年度止，各年度課稅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資料。	三、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文件影本。 四、主辦機關審核重大公共建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申請日期、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辦機關核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日期、開始營運之日期、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及其日期、免稅所得項目、實際投資金額（不含土地）。 五、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影本。以上情形，並均應檢附該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計算表。 六、主辦機關查核證明之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清單；清單上應載明截至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末日止，重大公共建設所購置或	設之課稅所得，爰增訂第六款，定明經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年度屬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者，應檢附自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年度起至一百十四年度止之各年度課稅所得計算及相關資料；至一百十五年度及以後年度，其課稅所得計算表業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或經核定，爰免再檢附，惟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自行揭露各年度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課稅所得資訊，俾供審查。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並增訂同條第二項，定明「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修正文字，以符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實務需求。

七、主辦機關查核證明之機器、設備及興建主體建物清單；清單上應載明截至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末日止，重大公共建設所購置或興建機器、設備之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及興建主體建物之工程成本明細表。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民間機構應於辦理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前項第四款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與第七款所定機器、設備及興建主體建物清單。主辦機關應自民間機構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發。 主辦機關於核准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核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營運證明文件、第四款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第七款所定機器、設備及興建主體建物清單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興建機器、設備之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及新建主體建物之工程成本明細表。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民間機構應於辦理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書及第六款所定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清單。主辦機關應自民間機構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發，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二、酌修第二項所定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書之文字，以資明確；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新建」修正為「興建」，酌修文字。另刪除副知財政部賦稅署等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統一規範。 三、考量重大公共建設施工期間較長，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主辦機關應於核准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核發營運證明時，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利同步掌握資訊。

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未經核定賸餘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得繼續依本辦法適用免稅。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已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辦機關認定其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全部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	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未經核定賸餘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得繼續依本辦法適用免稅。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已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辦機關認定其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全部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	一、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有關自動補報稅款加計利息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二、增訂第四項定明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或經認定其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三、第三項未修正。

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民間機構未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應補繳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依前開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行，第八款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第九款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施行，第十七款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施行，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五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行，第八款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施行。	一、但書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如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係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重大建設範圍而修正，爰配合上開修正定明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七款之施行日期，及同條第三項、第五項自一百十五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二、其餘修正條文依本文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未修正。
重大公共 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 明細收入項目	重大公共 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 明細收入項目	未修正。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一)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	一、交通建設	(一)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一)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將交通建設項下「停車場」修正為「路外停車場」，爰修正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文字。

		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費收入、接待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收入、焚化爐設施使用費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費收入、接待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收入、焚化爐設施使用費	

		收入、航空貨物倉儲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訓練設施收入、過境旅館收入、展覽館收入、停車場收入、其他設備（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出租收入、倉儲費收入。			收入、航空貨物倉儲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訓練設施收入、過境旅館收入、展覽館收入、停車場收入、其他設備（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出租收入、倉儲費收入。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八)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	
	(九)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九)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九)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與銷售收入。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與銷售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未修正。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未修正。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未修正。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未修正。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未修正。
七、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房照護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房照護收入。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將「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修正重

						大公共建設種類文字。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建設範圍），納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增訂該機構之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化場火化費收入、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社會住宅出租收入。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葬場火葬費收入、殯儀館火葬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社會住宅出租收入。	配合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重大建設範圍，酌修文字。
九、勞工福利設施	勞工育樂中心：業務所得	住宿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餐飲及				配合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其他零售收入、停車費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重大建設範圍，納入「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增訂該設施之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十、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十一、觀光遊憩設施	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森林鐵路之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及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	十、觀光遊憩設施	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森林鐵路之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及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十二、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十三、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十四、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十五、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	(一)大型物流中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國際展覽中心：	十四、商業設施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國際展覽中心：	(一)大型物流中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國際展覽中心：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業務所得	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會議室及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業務所得	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會議室及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十六、政府廳舍設施	租金所得、勞務所得	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收入、清潔收入、保全收入、機電設備維護管理收入。	十五、政府廳舍設施	租金所得、勞務所得	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收入、清潔收入、保全收入、機電設備維護管理收入。	配合增訂第九點勞工福利設施，本點點次遞移，其餘未修正。

十七、數位建設	人工智慧算力設施之營運所得及勞務所得	算力使用費收入、虛擬資源使用費收入、軟體授權服務費收入、設備維運管理服務費收入、軟體開發建置專案服務費收入、伺服器建置費收入、營運代管服務收入。				配合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重大建設範圍，納入人工智慧算力設施，增訂該設施之免稅所得項目及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